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35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被告 北華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

01 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0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承保訴外人何耿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下稱A車），A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8時8分許，
05 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A車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
07 （下同）21,740元（含工資費用8,178元、零件費用13,562
08 元），又B車係由被告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承
09 租使用等節，有估價單、發票影本、A車受損照片、車輛出
10 賃契約等件在卷可稽。準此，被告雖非自然人，無從駕駛B
11 車，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考其真意，
12 應係指被告與駕駛B車之人，具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
13 僱傭關係，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
14 任。審諸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6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
17 以，被原告自得本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向被告請
18 求損害賠償。

19 三、第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修復費用中，就工資費用固不生折
20 舊之問題，惟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
21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
2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5 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0年7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
26 佐，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使用已逾5年法定耐用年
27 數，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356元。

2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534元（計算式：8,178元+1,35
29 6元=9,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宜宣